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纽约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记录

增编

附件二

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订正草案
(协调员提议的讨论文件)

目录

页次

A. 协调员提议的第一部分案文	2
B. 在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讨论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草案准备工作的任务单	22

A. 协调员提议的第一部分案文

导言

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协调员提出的优先准则（PCNICC/2001/L.3/Rev.1/Add.1，附录），编制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订正草案，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本文件即根据这项要求提出。根据财务条例草案（PCNICC/2001/L.4/Add.2）条例2，财政年度最初应为一个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对法院第一年的预算另有决定。有人建议第一个财政期间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一历年结束为止。根据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5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所作的假设，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于2002年9月举行，因而第一个财政期间应从2002年9月延续至2003年12月底，即16个月。国际刑事法院（刑事法院或“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所需经费拟议估计数涉及刑事法院的业务费用和缔约国大会届会、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有关费用。
2.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运作所需资源的数量取决于法院活动的水平和范围，要牢记的是法院和缔约国大会需要加强应对各种挑战的能力。拟议的所需资源要能够满足法院建立财政、行政和程序能力的需要，以便除其他外能在短期内征聘所需工作人员。
3. 本文件第一部分讨论拟议的法院机关结构及相应的行政安排，其中考虑到最相关的现有国际司法机构的组成和经验，如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庭）。预计法院所需人力资源总数为2003年199个员额，2002年9月至12月期间64个员额（见第二部分表3和表4）。本文件附件一列出了2003年拟议人员结构详细情况的机构表。应当强调指出，此机构表只是为了说明目的，不应解释为支出目标或是法院各机关今后结构的议定蓝图。
4. 第二部分概述了费用估计数。它们根据若干假设、拟议的法院结构和行政安排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等类似机构的经验计算。财务条例草案条例3.2除其他外规定，方案概算应以法院法定总部的货币为单位提出，根据这项规定，本预算草案以欧元为单位编列，采用了联合国3月份的业务汇率（1美元兑换1.16欧元，即1欧元兑换0.862069美元）。
5. 第一个财政期间有16个月，尤其是法院**本初期**阶段的需要可能难以精确预测，因而提及财务条例草案关于拨款限额的条例4.2和4.3和关于追加预算的条例3.6。如果通过预算时出现意外情况，书记官处必要时可以利用缔约国通过的拨款限额或提出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追加预算建议。因此本预算草案中已编列意外开支储备金。

6. 根据大会第56/85号决议,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缔约国大会、大会主席团、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后会议的地点未定。因此, 为这些会议编写了两套概算: 一套根据会议在海牙举行的假设计算, 另一套根据会议在纽约举行的假设计算。这些会议的具体日期和会期也未定。因此, 缔约国大会(2003年1月为期两周的第一次会议续会, 2003年4月为期一周的续会/特别会议和2003年9月为期两周的第二次会议)、大会主席团(2003年3月和6月各为期三天的两次会议)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2003年8月为期五天的一次会议)各次会议的拟议日期和会期仅供说明情况, 不妨碍将来另作决定。

7. 法院成立典礼将在海牙举行。荷兰政府已承诺负担典礼的全部费用。不过, 典礼日期尚未确定。现假定在2003年1月大会第一次会议续会后不久, 于2003年2月举行典礼, 但须符合上一段提出的谅解。法院成立典礼所需经费没有列入本预算草案。

8. 现在还有若干所涉经费问题有待澄清。其中一个问题是法院的房地、办公家具和信息技术设备。荷兰外交大臣在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发言中宣布, 荷兰政府已找到一座总面积有12 000平方米的大楼, 既宽敞又易管理, 足以用作法院从成立第一天起的临时办公楼。¹ 罗马会议依据荷兰投标书作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总部的决定, 根据这项投标书, 包括审判室在内的建造和装修/改建费用(如室内布局和设计)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荷兰外交大臣还表示, 荷兰政府将为最多达100名官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家具和设备并将特别注意保安的措施。² 通过后来与东道国政府代表的讨论, 确定这项提议包括酌情提供计算机和信息技术, 还有必要的数据安全安排。东道国政府将在此基础上深入评估研究并尽早**根据秘书处的全部费用估计数**, ³ 向预备委员会提供**此项提议的更详细的资料**。

9. 由于本预算草案尽可能按全额费用编写, 其中房地租金和信息技术设备的估计费用将来很可能必须作调整, 以便同荷兰的详细提议保持一致。根据法官的数目和拟议员额的数目和职等, 估计法院起码需要8 600平方米的面积, 用作院长、各庭/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办公室以及共同事务司、审判室、拘留设施的办公用房和辅助用房。外交大臣还确认东道国愿意“资助缔约国大会和大会主席团的初次会议”以及“法院的成立典礼”。⁴

¹ 荷兰代表团团长在筹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开始时就曾指出, 东道国还正在研究一些可能更能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需要的备选办法。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会顾及此项研究的结果。

² 见 PCNICC/2001/INF/3, 第3页。

³ 在筹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结束后, 东道国和秘书处将会讨论这些问题, 以期及早就本问题达成共同的方针。

⁴ 见 PCNICC/2001/INF/3, 第3页。

10. 鉴于**筹备委员会已决定反对**通过工作人员薪金税制度和衡平征税，员额所需经费以净额表示。还有，所需经费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适用的员额结构、薪金、津贴和应享待遇计算。如果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通过不同标准，就必须对预算作出调整。还要指出的是，有些项目目前还没有列入预算，但将来可能必须考虑。本文件附件六列出了一些未定项目的清单，如果通过有关决定，它们就可能必须列入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或将来的预算。

11. 本预算草案所列估计数根据 2002 年和 2003 年的费用参数计算。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所需资源的水平取决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续会、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是在海牙还是在纽约举行。如果这些会议在海牙举行，所需资源总额估计为 **39 891 300 欧元**，其中 30 764 200 欧元用作法院业务费用，9 127 100 欧元用于上述会议和缔约国大会 2002 年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如果所有会议在纽约举行，第一个财政期间所需经费估计数总额为 **39 696 900 欧元**。本文件第二部分第 107 段和第 108 段以及表 1 和表 2 中说明了所需经费总额的详细情况。

第一部分 提议的结构和行政安排⁵

一. 法院所在地

12. 法院设在荷兰海牙（《规约》第三条第一款）。东道国已选定法院永久办公楼的地点。⁶ 荷兰政府宣布，在永久办公楼建好之前，它将从法院成立之日起提供临时办公楼。临时办公楼是一座现有的大楼，它的楼内办公面积足以满足法院开办阶段和扩大活动的需要。拘留设施将设在另一地点。

二. 房地的需要

13. 在**法院的初期**阶段，临时办公楼应满足法院的以下需要：

(a) 由院长、第一副院长和第二副院长组成的院长会议（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及其工作人员的办公室；

(b) 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用房（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加上 15 名法官及其工作人员的办公室；

⁵ 工作组已讨论并且暂时通过了本案文。可参照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对第二部分的改动来修改本案文。

⁶ 荷兰外交大臣在第八届会议发言时宣布，法院总部的永久地点大约有 30 000 平方米，由办公室、审判室、服务区，公用区和拘留设施组成。

- (c) 供上诉分庭、审判分庭和预审分庭使用的审判室；
- (d) 检察官办公室；
- (e) 书记官处；
- (f) 位于另一地点的拘留设施。

1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表明，应充分考虑到确保检察官办公室的房地同法院其余部分分开的需要。⁷ 不过，法院的特殊需要必须加以考虑。在荷兰政府提供的临时办公楼中，需要时应能把检察官办公室的设施同楼内的法院其他**办公室**部分分开。

15. 除了满足上文第 13 段所述需要的办公楼外，还需要向缔约国大会（《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大会主席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a)项）、法院成立典礼和大会特别会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的第一次会议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提供适当的会场。

三. 缔约国大会

16. 根据《规约》规定，大会可以在法院所在地或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根据大会第 56/85 号决议，法院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荷兰政府**在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曾指出，它感到负有特别责任，但绝非排他的责任应使法院能有效地运作。荷兰政府在该届会议上还表示愿意在评估了政治参数后，依照商定的预算资助法院大会的头几次会议。**⁸

17. 参加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至少有 60 个缔约国的代表，还有他们的副代表和顾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约》没有规定缔约国代表团的最多人数。鉴于第一次会议的重要性，可以假定各国代表团至少由三人组成。⁹

18. 此外，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国家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有 139 个国家签署了《规约》，144 个国家签署了《最后文件》。《规约》没有规定观察员代表团的组成和人数。然而，大会在第 56/85 号决议第 12 段中请秘书长邀请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和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应邀参加罗马会议或核准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作为缔约国大会观察员参加会议。大会在第 56/85 号决议第 13 段中注意到，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可按照商定规则参加缔约国大会的工作。

⁷ 见专家组报告，A/54/634，第 250 段。

⁸ 见 PCNICC/2001/INF/3，第 3 页。

⁹ 在联合国总部大会堂，每个代表团有六个座位。

19. 大会以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为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款）。根据《规约》的规定，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根据情况需要举行特别会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

20.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37 条（PCNICC/2001/L.4/Add.4），设想由秘书处负责接收、翻译、复制、分发和保管大会、主席团和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文件和决定并提供口译服务。因此，秘书处将参与会议的实质性服务和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的编写工作。

21. 秘书处的性质、工作范围和职能等问题正在由预备委员会解决。关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在第 56/8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会议的召开作出必要准备。因此，联合国秘书处将为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根据秘书处关于第 56/85 号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责的说明，按每天两次会议计算，所需经费总额估计为 3 083 400 欧元（2 658 100 美元），按每天四次会议计算，估计为 3 245 200 欧元（2 797 600 美元）。¹⁰

2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为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服务的估计数是基于一项假设，即联合国将会提供这些服务并将因此获得费用的偿还。偿还额包括占费用 13% 的“方案支助”费（间接费用）。预备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指示共同事务司寻求替代性的会议服务来源，以期对这些来源进行对比评估。

23. 设想缔约国大会 2003 年再举行三次会议：2003 年 1 月为期两周的第一次会议续会；4 月为期一周的续会/特别会议和 2003 年 9 月为期两周的第二次会议。这些会议如果在纽约举行，估计费用为 5 687 500 欧元，如果在海牙举行，估计费用为 5 881 900 欧元。这些估计数中没有包括上述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费用。

四. 大会主席团

24. 根据《规约》的规定，大会主席团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但至少应每年开会一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c)项）。预计 2002 年主席团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25. 主席团由大会选举的 21 个成员组成（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a)项）。预计 2003 年主席团将举行两次会议讨论组织事项，一次会议在 3 月，为期三天，另一次会议在 6 月，也为期三天。主席团会议需要作出有关的会场安排，如果在法院所在地之外举行，还涉及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旅费和有关费用。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第 2 条的第 38 条规定，主席团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

¹⁰ A/C.6/56/L.25 号文件，第 10 段。

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评估所需资源时必须考虑主席团的代表性（同上，第三款(b)项）及其组成。

26. 作为东道国的荷兰政府在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承诺资助主席团的头几次会议，其方式为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内向联合国支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捐助不超过 30 万欧元的不扣减的捐款。

五. 法院成立典礼

27. 18 名法官和检察官在选举后必须进行宣誓（《规约》，第四十五条）。预计法院成立典礼将于 2003 年初举行。可利用成立典礼的会议由法官选举法院的院长，他们在同次会议上还可以决定各庭和分庭的法官。因此，应为法院成立典礼作出适当的会场安排。

28. 成立典礼将在海牙举行。荷兰政府已承诺为成立典礼提供全额资金，¹¹ 包括法官的旅馆费以及法官在海牙罗达两天的后续会议。

29. 成立典礼要为 18 名法官和检察官作出往返旅行的安排，费用将由法院承担。

六.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0. 预备委员会在工作中牢记《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b)项和(d)项以及第四款，打算由缔约国大会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¹² 该委员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设想该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处理法院第二个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问题。

31. 如果会议在纽约举行，估计需要 502 500 欧元，如果会议在海牙举行，则需要 545 700 欧元。

七.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重大需要

32. 法院建立所有必要的职能要花费不少时间和资源。某些职能必须由法院机关设立，因而必须等到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分别选举之后进行。然而，为了满足《规约》的要求和初期阶段的实际需要，有些重要能力必须马上建立。它们包括收集、保存和确认收到流入的信息和可能的证据，还包括确保高层次对外关系、通信和新闻的适当能力。迫在眉睫的实际需要包括建立业务信息和通信网，以及为安全工作、顺利征聘和采购工作和类似的紧迫需要建立必要的其他基本系统。

¹¹ 同上。

¹² PCNICC/2001/L. 4/Add. 2。

33. 除了满足眼前需要之外，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必须为法院依次建立所需要的能力提供充足的资源。下文将评估法院每个机关的上述需要。

34. 有些需要是法院一个以上机关的共同需要。在不影响这些机关独立作用的情况下，应由共同事务司履行某些基本的行政职能（见下文第七节）。在这方面，要认真注意查明共同事务司能够履行哪些具体行政职能，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法院的成本效用，同时尤其不损害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作用。

八. 院长会议

35. 组成院长会议的三名法官，即院长及第一和第二副院长一经在开幕会议上当选，即应全时任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约》规定，法官领取的薪金、津贴和费用可由大会决定，薪金和津贴在各人任期内不得减少（第四十九条）。

36. 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规定，可以参考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关于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秘书长关于此事项的报告（A/C. 5/56/14）中有详细讨论。作为参考，本文件附件四概要列出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海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37. 《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a)项）赋予院长会议的职能是“适当管理本法院除检察官办公室以外的工作”。在第一个财政期间，院长会议的关键职能（除《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草案》中提到的司法职能外）将包括：(a) 与书记官长共同负责高级别对外关系和交流（包括媒体/外联职能）；(b) 确立分庭的运作制度，包括预审、审理和上诉能力。这种制度至关重要，因为根据《规约》有关规定提出的首批请诉书的处理方式将成为今后的先例，并影响法院的可信度。¹³

38. 就第一个财政期间而言，前段(a)和(b)分段所述的职能将主要由院长会议履行，由书记官长（在他们当选后）进行日常指导（见第36段）。

所需人员编制

39. 院长会议工作人员的职能是协助院长和两位副院长处理法院的外部 and 内部关系及交流活动。第一年的业务活动将包括：(a) 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并主动与其发展关系；(b) 起草有关演讲稿、发言稿和文件，协助“将国际刑事法院推上世界舞台”的工作；(c) 就国际刑事法院关心的首要问题做出内部和外部战略决策；(d) 规划并执行这种内部和外部战略。预期在法院运作后的第一个财政期间内，院长会议需在制订标准方面作出大量决策，即业务、行政、管

¹³ 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极有可能对所有裁决提出上诉。因此，如预审分庭已经开庭，上诉分庭也将需要为开庭作好准备，以处理将要提出的任何上诉。此外，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草案》，受害人可以直接向各分庭提出申诉，因此，有可能出现在检察官将案件提交分庭前就接到上诉的情况。

理和法律等方面的决策。将需要足够的人员编制，以便有能力开展这些工作。此外，还必须有足够能力来处理需要立即作出反应的突发情况。需要设置的最基本编制将包括：(a) 办公室主任(P-5)，直接协助院长工作；(b) 一名法律干事(P-3)，协助两名副院长工作；¹⁴ (c) 一名发言人(P-4)。假定院长会议发言人还将担任作为书记官处的一部分即将设立的新闻和文件科科长。¹⁵ 另外应给院长会议办公室配置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协助院长工作，其中一名的职等为特等。院长会议机构表列于附件一.A。

九. 院长会议成员以外的其他法官

40. 《规约》第三十五条规定，组成院长会议的法官一经当选，即应全时任职，但院长会议将根据法院的工作量，与法院成员磋商，确定在何种程度上需要其他法官全时任职。法院有必要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拥有足够预算，以便能在院长会议之外聘请足够法官在法院任职。其工作主要是依照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开展预审程序（三名或一名法官），并处理中间上诉。¹⁶ 因此，在第一份预算中有必要视需要为院长会议三名成员以外的其他法官编列经费。提议在预算中再编列六名法官的经费。¹⁷

41. 这些法官的薪金、津贴和费用将由缔约国大会根据《规约》第四十九条确定。附件四规定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可作参考。

42. 协助院长会议成员以外的其他法官的所需人员编制见下文第 76 段。

十. 检察官办公室

43. 检察官办公室将作为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工作（《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44. 假定检察官将在 2003 年初大会第一次会议续会上选出。

45. 检察官可以由一名或多名副检察官协助（《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副检察官也应由缔约国大会从检察官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检察官应为每一个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提名三名候选人（第四十二条第四款）。鉴于这些规定，预计不会在大会第一次会议续会上选出第一名副检察官（除非在会议召开前已就适当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可以在 2003 年举行的大会一届特别会议上选举第一名副检察官。预计检察官将在就职后决定何时选举第二名副检察官。就本预

¹⁴ 预计该法律干事也可在必要时承担分庭法律支助科的任务。

¹⁵ 随着法院工作量的增加，合并这两种职能的做法可能需要重新考虑。分别参见附件一和三。

¹⁶ 第三十九条(b)款第 2 项。

¹⁷ 预算文件中的必要空缺率可以反映出这种灵活办法在预算方面的影响，它表明在法院第一个运作期间的最后几个月前，并不预期所有编入预算的员额都成为实际支出。

算草案而言，假定检察官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仅需一名副检察官协助其处理征聘、调查和起诉政策及组建办公室等事项。

46.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全时任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根据《规约》第四十五条，他们应在就职前宣誓。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期由缔约国大会根据《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决定。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可参看附件四。在这方面，不妨考虑是否应以某种方式错开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期，以保全检察官办公室的经验和机构记忆，并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

47.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员额需要，检察官有权视需要任命合格工作人员，包括任命调查员（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这些工作人员将为法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必须遵守书记官长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下拟订，并由缔约国大会批准的工作人员条例（同上，第三款）。检察官还将任命若干对具体问题，如性暴力、性别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等问题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顾问（第四十二条第九款）。

关于性暴力、性别暴力及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方面的顾问，应为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

48. 在第一个预算期间，如因工作量激增而需要更多人手（例如，在提交一项情势或出现根据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证据保全的情况），可通过使用相当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基金的方式解决。这种应付工作量激增的能力对于起诉科、调查科、信息和证据科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笔译和口译职能至关重要。建立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基金的高效程序将有助于避免在工作量激增时出现临时工作人员使用不足或过度使用的情况。

49. 检察官全权负责检察官办公室，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设施及其他资源的管理和行政事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共同事务司的建立（见下文第十二节）将完全按照这项要求。

50. 在特殊情况下，检察官可以任用缔约国、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免费提供的人员（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应依照缔约国大会制定的准则任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同上）。

所需人员编制

51. 尽管目前难以预料在第一个预算期间是否会向法院提交任何情势，但由于第十五条规定检察官有权自行开展初步审查，因此预期自法院成立之时起，检察官办公室将收到许多来文。不应低估此种运作方式的员额需要。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在第十五条规定的范围内作出适当努力，以免被视为不能就指控采取行动。检察官办公室在同与第十五条第二款有关的资料来源以及预审分庭接触时，必须确立最高标准。**检察官将必须按照《规约》第 53 至 58 条及其第 9 部分的规定采取行动，而且**不能排除这种情况，即由于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在第一个预算期间可能处于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所述的情况，需要采取调查步骤以保全证据。检察官应负责保留、保存和保管在调查过程中所得到的资

料和物证（《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草案》规则 10）。在第一个预算期间，检察官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六款和第十九条第八款可能收到的资料属于可能的证据，必须妥善处理，以免受到破坏。一般而言，自成立伊始，法院的可信度就将建立在其工作质量的基础上。

52.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该办公室将包括副秘书长级检察官、¹⁸ 一名助理秘书长级副检察官、一名 P-5 级检察官特别助理、一名 P-4 级副检察官特别助理和一名检察官办公室发言人（P-4）。办公室将由三名一般事务人员提供协助，其中有一名特等级别的行政助理，专门协助检察官工作。

53. 有必要设立一个直属于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行政股**，以帮助检察官征聘有关工作人员，并行使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法定权力。该股将包括一名预算干事（P-4）、一名人事干事（P-3）、一名程序设计员/分析员（P-3）、一名语文协调员（P-3）¹⁹ 和两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54. 因此，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所需人员总编制为检察官、一名助理秘书长级副检察官、一名 P-5、三名 P-4、三名 P-3、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四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55. 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能需要表明，自第一个预算期间起，该办公室将需设立起诉司、调查司和单独的上诉科。

起诉司

56. **起诉司**将负责下列职能：诉讼；对资料和可能的证据进行法律审查；起草指控书；领导调查员；就调查和起诉策略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意见；为检察官办公室草拟一般准则和政策；草拟法律呈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开展法律研究和培训。为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能，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应为起诉司设立起诉科、法律咨询和政策科**以及上诉科**编列经费。起诉司应由一名 D-2 职等的起诉司司长负责，并由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提供协助。

57. 起诉司**起诉科**的职责包括：审查资料和证据；领导调查员；诉讼；起草指控书和关于程序及证据问题的法律呈件。该科还将同其他科室一道，就调查和起诉策略向检察官办公室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意见，并参与检察官办公室一般准则和政策的起草工作。该科将需要五名检察官，其中一名 P-5 职等（科长）、两名 P-4

¹⁸ 列出检察官的这一职等是出于说明目的，不妨碍今后就该职等进行讨论。

¹⁹ 各特设法庭的经验证明，文件翻译是最难以解决的严重问题之一。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具备自己的文件翻译能力。由于法院具有开放性的属地管辖权，因此这一职能必然需要依赖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从事文件翻译工作。不过，检察官办公室需要具备语文协调的长期能力，以便评估需要、提出请求并就有关内部语文政策为检察官拟订意见。无法事先预测的是，如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出现提交情势或者出现根据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保全证据的情况，究竟需要多少笔译员和口译员来应付工作量的激增。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基金聘请额外工作人员的程序必须既高效又足够灵活，以便能在合理时间内在检察官办公室组建笔译和口译股。

职等、两名 P-3 职等。该小组将由两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提供协助。如果在第一个预算期间向法院提交了某一情势，该科将很可能需要增加一般临时助理人员。²⁰

58. **法律咨询和政策科**需就有关问题，特别是属事管辖权的范围等有关管辖权的问题，提供独立的专门法律意见，并起草法律文件。该科还需协助草拟与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有关的准则和政策，²¹ 并协助培训检察官办公室人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及免费提供的人员。²² 该科工作人员将包括一名高级法律顾问（P-5）、两名法律顾问（P-4）和三名法律顾问（P-3），**包括具备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对儿童的暴力问题专门知识的法律顾问**。一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为法律咨询和政策科提供行政协助。

59. **上诉科**不隶属起诉司，将会同起诉科及法律咨询和政策科处理向法院上诉分庭提出的中间上诉（以及随后的正式上诉）。上诉科应有一名 P-5 职等的高级上诉律师和一名 P-4 职等的上诉律师。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级别的工作人员负责协助该科工作。

60. 因此，起诉司和上诉科所需人员共计一名 D-2、三名 P-5、五名 P-4、**五名** P-3 和五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调查司

61. **调查司**将负责下列职能：接收和管理资料及可能的证据；初步审查；采取保全证据的调查步骤；开展调查活动，包括分析有关联和系统的事实；除其他外根据对总体受害情况的评估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关于调查策略的意见。为了比较切实有效地履行这些职能，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应为下列三个科室编制经费：信息和证据科、调查科和分析科。调查司将由 D-1 职等的调查主任负责，并由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提供协助。

²⁰ 在第一个预算期间，宜将检察官集中到起诉司内的一个科，以便更加有助于起诉司司长作出灵活反应，以满足初步审查、调查或诉讼时对检察官的需要。由于对国际犯罪的调查耗费时日，因此，即便向法院提交了情势，起诉科的诉讼职能在第一个预算期间将仅限于某些预审问题，特别是案件可受理性的诉讼。起诉科应就此类问题同法律咨询和政策科及上诉科密切合作。如未提交情势，诉讼职能将更为有限，重点是第十五条第三款以及随后的可受理性诉讼。在这两种情况下，法律咨询和政策科及上诉科均应向起诉科提供协助。

²¹ 需要制订准则的一些问题包括：开展全面调查的标准；请求协助；约谈证人；讯问涉嫌人和被告人；政策和鉴定人的使用；书面陈述；搜查和没收；外派任务；指控书的格式；对指控的正式内部审查；披露；同媒体的接触；档案管理；网络接驳；上诉程序。

²² 特设法庭的经验突出说明这些职能的重要性，因此必须配置适当专业人员，以便在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工作后履行这些职能。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初期，将确立关于管辖权问题的先例和检察官根据除其他外第十五条第一至第三款、第十七至十九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采取行动的內部标准。法院开始工作后，法律咨询和政策科还应负责建立和维护法律裁决和呈件的电子数据库以及同可适用犯罪的要素和关键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有关的其他电子服务。

62.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在一开始就需要设立**信息和证据科**。²³ 上文指出，检察官应负责保留、保存和保管在调查过程中所得到的资料和物证。在第一个预算期间，检察官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六款和第十九条第八款可能收到的资料均属可能的证据，必须妥善处理，以免受到破坏。该科将需要一名证据管理干事（P-4）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在第一个预算期间，如有向法院提交一项情势或出现根据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出现证据保全的情况，则须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基金给该科配置更多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3. 尽管目前尚不能确定是否将在法院第一个预算期间开始全面调查，但检察官办公室仍需具备基本的调查能力，即设立一个**调查科**，与其他各科共同执行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进行的初步调查，并协调和开展调查步骤，以便根据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保全证据，或在正式调查开始后，负责协调并展开调查步骤。该科应由 P-5 职等（科长）的副调查主任负责，并配置四名调查员，其中两名为 P-4 职等，两名为 P-3 职等。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将协助该科的工作。如在第一个预算期间启动全面调查或出现根据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证据保全的情况，则须向该科增派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²⁴

64. 有必要在第一个预算期间为**分析科**编列经费，用于履行下列职能：收集并分析有关联的犯罪要素所需的关于系统事实的可能证据；²⁵ 分析领土所属国的军队、警察和民事权力结构；收集与高级责任有关的证据；评估领土所属国境内的总体受害情况，据此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关于调查策略的意见；²⁶ 确定并协助专家；分析所收集的文件；**开发刑事情报分析工具，如有关事实模式的时间顺序和视觉协助手段**，²⁷ 提供查勘和参考服务并协调敏感的证据来源；协助法律咨询和政策科对工作人员进行领土所属国有关背景情况的培训。该科应由一名 P-4 职等的首席分析员负责，并配置一名 P-3 职等的军事分析员、一名 P-3 职等的政治分

²³ 根据第十五条提出的来文或指控书很可能将在第一个预算期间初期提交给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必须有能力妥善接收和管理与这种指控一同提交的资料。

²⁴ 在这种情形下，检察官不妨在调查科内建立快速反应能力，由该科正规工作人员领导，并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辅助。如在第一个预算期间需要法医专家，该办公室还要依赖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目前难以估计在第一个预算期间，如需更多人手应付工作量的激增，调查科将需要多少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²⁵ 例如，存在武装冲突或针对平民的大规模或蓄意攻击。这些要求系指系统事实，与国内管辖权中刑事调查员通常所调查的具体犯罪事实存在根本区别。

²⁶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表明，检察官办公室在开始工作时即应具备适当的分析能力。通过对提交给法院的情势进行总体受害情况的及早审查，分析科将在检察官办公室制订适当调查策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将对资源产生长期、显著的影响（适当的调查策略将有助于起诉工作更有重点、更为节省）。

²⁷ 其他此类协助手段包括显示事件顺序或模式的表格，显示背景和特定犯罪事实的多层地图。

析员和一名 P-2 职等的刑事情报分析员。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负责提供协助。如在第一个预算期间开始全面调查或出现根据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保全证据的情况，则有必要再聘请两名或三名具备与领土所属国有关的专门知识的 P-2/P-1 职等分析员，作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5. 因此，调查司所需人力资源共计一名 D-1、一名 P-5、四名 P-4、四名 P-3、一名 P-2 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6. 应编列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旅费，包括为履行《规约》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能所需的旅费。同时还应编列购买特别打印机、扫描器、复印机、显示器和软件所需的经费。出于保密和安全原因，检察官办公室有必要在开始运作时就建立完全独立于法院其他部门并与外界隔离的计算机网络。

67. 检察官办公室机构表列于附件一.B。提议的所需员额概览列于表 7。

十一. 书记官处

68. 书记官处的结构和所需员额将取决于法院活动的水平和范围。

69. 书记官处负责法院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不妨碍检察官的权力和职能（《规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书记官长为法院主要行政官员，领导书记官处的工作。（同上第二款）《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 1 项规定，院长会议由“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组成”，其职能是“适当管理法院除检察官办公室以外的工作”[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此外，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书记官长在本法院院长（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的权力下行事”，该条第一款还规定，书记官长“负责本法院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第四十二条规定，检察官“全权负责检察官办公室，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设施及其它资源的管理和行政事务”。因此，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独特方面是，书记官长更直接地隶属于司法机构，对检察官则明确赋予处理检察官办公室行政事务的权力。

70. 为保留支助司法机构的行政职能和支助检察官办公室的行政职能之间的区别，同时又厉行节约和提高效率，法院业务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宜编列经费成立一个共同事务司。这一共同行政部门在组织上虽然不是书记官处的一部分，但将向书记官长汇报工作。预计，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将把两者共同需要的行政事务综合在一起。²⁸ 书记官处在第一个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考虑到此项办法。

71. 书记官长应由法官选出。“在必要的时候，经书记官长建议”可以选出副书记官长一名（《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可以假定，在**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之后，法官会尽快选出书记官长。本预算还假定，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并非绝对需要一名副书记官长。

²⁸ 见下文第十二节。

书记官处的所需员额

书记官长办公室

72. 《规约》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负责法院司法部门日常管理，接受院长会议的通盘领导。直属办公室还将负责代表司法机构与共同事务司进行联系协调。其重点是就国际法方面提供咨询，包括解释和适用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地位、特权和豁免、同东道国以及其他国家签署的国际协定的法律文书、证人迁移协定和捐助协定等。**该办公室还将处理拘留事项的法律问题。**直属办公室包括助理秘书长级的书记官长、作为法律顾问的一名法律干事（P-4）、一名**具备法律背景尤其能审查有关上述问题文件的特别助理/法律干事**（P-3）、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73. 此外，为协助书记官长必须为院长会议和各分庭进行的行政事务工作，还应编列经费成立一个**行政股**，单独负责管理职能，归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领导，其中包括一名预算干事（P-4）和一名人事干事（P-3），负责同共同事务司的有关部门进行联系，并由一名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支助。此外，鉴于笔译和口译事务需要大量资源，尤其鉴于法院将使用各种正式语文，法院要配备足够数量的笔译/口译人员，以满足司法机构的需求。因此还建议在行政股内设置一名 P-4 职等的语文协调员，每天协调司法机构的语文要求。²⁹

74. 每位法官当选后可能不必马上全日开展工作。因此，如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最好成立一个**分庭法律支助科**，支助从事预审和审判工作的法官，尽快开始筹备工作。该科的活动包括就司法程序、《规约》的解释或国际法问题提供实质性法律咨询；为命令、裁决和判决的起草进行研究和提供编辑支助；向书记官长以及各分庭司法活动的安排提供案件管理支助；同书记官长属下的各部门配合，安排司法会议，如预审协商会，并一般作为法官、各当事方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其他机关之间的联系部门。

75. 从开始就应为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设立不同部门。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司法程序主要是在预审阶段进行以及（中间）上诉阶段进行。鉴于这些问题对于法院今后的工作十分重要，因此从业务一开始，就需要有足够的人员。

76. 预计其分庭法律支助科科长应为 P-5 职等，负责将设立的预审、审判和上诉结构工作。建议在第一个预算期间，法律研究/助理职能定在 P-3 职等。需要有两个这样的员额。除这些员额之外，全职工作的法官和专业工作人员也需要有行政支助人员。建议每个 P-5 及以上职等的工作人员都配备一名一般事务职等的助

²⁹ 另见注释 17（检察官办公室）。其中要求在检察官办公室内另外设立笔译和口译职能。在司法部门内，也需要设立同样的笔译和口译职能，并可以从这里设立的员额上再行增加。在司法部门，这一职能将负责笔译/审校和口译文件和声明，编入案件档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表明，笔译和口译事务人员必须接近向他们分配工作的实务办公室。

理，其他专业工作人员则应按每两名专业人员配备一名一般事务职等助理的比例进行。这些助理人员只有在高级职位填补后才聘用。每名全职工作的法官都要配备一名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³⁰ 因此一共需要 8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其他职等）。

77. **新闻和资料科**。该科主管是院长会议发言人（P-4）。预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将需要完成许多公共事务工作。将设立一个内容广泛的网址，而且还将制订和执行一项战略，让全世界都了解法院的工作。其中一个相关的问题是，随着法院审理在世界各个地方发生的案件，要进行目标明确的宣传职能。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没有计划启用这种宣传方案，但该科的规划中需要列入这类方案。因此，提议在初始阶段，在书记官长的领导下建立新闻和资料科。在法院发展的随后阶段，检察官办公室可以接管有关该办公室的一些宣传职能。

78. 从开展工作的第一天起，该科内就应有一名电脑专家，他可以开始建立网址。建议把这名专家按 P-3 职等征聘。还建议该科包括一名新闻干事（P-2）和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媒体助理。

79. **图书馆和参考科**。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建立一个良好图书馆将十分关键，这尤其是因为法院在其头几年的业务中需要进行制订标准的工作。因此，提议该科包括一名图书馆员（P-3），并且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包括档案专家（P-2）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³¹ 预期法院图书馆将成为联合国图书馆系统的一环，用以取存法律数据库等。

司法事务司

80. 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在书记官长的指导³² 该司将负责管理审判室的业务，通过任命辩护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建议采取保护措施，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咨询和支助。在业务工作第一年，该司可以包括以下各科和股。

81. **法庭管理科**将负责管理法院的业务和诉讼，拟订各项指示和条例，指导法院诉讼业务和有关司法事务（《规约》第五十二条）。还负责就有关可能影响法庭开庭程序、并涉及书记官处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为分庭起草法律文书；就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的程序方面和有关法院的方面提供监督；就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不

³⁰ 这些职能不应同征聘的文书工作人员的职能重复。文书工作人员的职能是支助院长会议，包括两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特等）。见上文第 40 和第 41 段。

³¹ 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要确定图书馆所有需求并采购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主动建议将其图书馆供国际刑事法院官员在开办阶段使用，意义重大。不过这只是一种临时解决办法，因为大部分材料要存放在使用者随手可得的地方。

³² 司法事务司长可以是 D-2 职等。预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不会有很多活动，因此没有理由设立这一职位。不过，一旦需要设立这一职位，书记官长可以利用缔约国根据财务条例草案第 4.2 和 4.3 条通过的拨款项目，或可根据财务条例草案第 3.6 条提出补充概算。

同执行作法提供咨询，并就审判室的运作同安全科、会议事务和语文科以及其他部门进行协调。建议该科科长按 P-4 职等征聘。鉴于需要制订标准，还建议该科科长得到一名律师的协助。该律师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内，还作为法院官员。预计这一员额为 P-2 职等。还需要有文件归档职员和法院记录管理助理，这些职能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可以合并在一起。这一员额为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其他职等）。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还需要一名法院办事员/庭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82. 在第一份预算中，有必要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满足计划之外的紧急需求，如外勤业务、旅行、加班、法院报告和记录抄本。

83. **被害人和证人股。**《规约》和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定稿都规定被害人和证人股发挥重要作用。该股的“服务对象”除出庭的证人和被害人之外，还包括因作证而面临风险的其他个人。该股除保护，支助和后勤/行政/业务援助等传统职责外，还要向法院提供培训，向调查人员、非政府组织等建议行为守则，并就争取法律代表向证人提供咨询等等。

84. 预期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被害人和证人股需要在第一批证人抵达前，尽可能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在全世界准备行动并派遣人员。在这方面，本概算中还按照联合国系统使用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的数额，列出了工作增加所需要的资金。根据这些估算，预计在法院的第一个财政期间，需要以下员额。

85. 对该股股长的要求很特殊，需要有一定的专长，因此提议股长按 P-5 职等征聘。还应把保护干事设在 P-3 职等，一名业务干事（P-3）也应在该股的成立时包括在内。**保护干事应参与建立必要的制度和程序，使书记官处能处理证人保护问题，而业务干事必须使所有制度和机制做好后勤准备，把证人从世界各地送到海牙，让他们呆在那里，并把他们送回去。**在该股成立的初步阶段，将要进行大量的法律工作。为此，提议借用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的法律顾问。此外，该股还需要有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除非预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各位证人就能实际抵达，否则不会立即需要一名支助干事，因为该股股长也可以处理这些工作。不过，可能随时需要征聘一名支助干事，经费来自临时助理资金。

86. 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所需的非员额费用，大致上可以说明如下。被害人和证人股将需要采购通讯信息技术领域的适当服务和设备。如果被害人/证人较早期地参加法院的诉讼，必要时将需要相当于联合国系统使用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的大笔资金，用于承办主要的支助服务。

87. **被害人参加和赔偿股。**该股将处理《规约》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第 16、50、59 和 89 至 93 条规定的有关被害人参加诉讼的职能。它还将处理《规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五项、第七十五条和第八十二条第四款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第 94 至 99

条规定的有关赔偿被害人的职能。该股将必须拟订赔偿被害人及其参加诉讼的办法和机制。所需工作人员是一名法律干事（P-4）和一名协理法律干事（P-2）。³³

88. **辩护律师股**。该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此后也很有可能）将同时负责法律援助和法律拘留事项。该股将负责**两个**核心职能：法律援助，**和**向辩护律师提供一般援助。实际上，辩护小组和被告人是所提供的一个“客户”，各种裁定所针对的一方，以及在管理各种职能时需要注意的一个信息结构。³⁴

89. 在第一个财政期间，上文概述的各种职能可以转化成以下员额。首先，需要有一名股长，负责提出、监督和管理规则和政策的起草，同外部各方进行联系。考虑到事关公平审判以及与该股有关的财政管理和职责等，股长须按 P-4 职等征聘。第二，须一名 P-2 职等的助理法律干事，进行必要的法律研究和起草基本工作。计划设立一名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能）），协助该股的通讯工作，分发材料，建立数据库等。虽然在第一个财政期间，预计不会向法院提交任何情势，但不能完全忽略这种可能性。因此，筹备金中列有一笔 580 000 欧元的款项，必要时用作意外的法律援助费用。此外，还应提供一般临时助理资金，用作具体的调查工作、外勤业务、旅行、具体的法律或其他事项顾问等方面可能所需经费。

90. **拘留所**。在法院的第一个财政期间，拘留所将负责建立适当的拘留设施；³⁵ 确定适当的程序；³⁶ 为有关工作人员制订培训制度。³⁷

91. 这些职能可以转化成以下员额：拘留所所长（P-4）、副所长（P-2）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能））。如有必要，还可以考虑以灵活方式招聘拘留所警卫。³⁸

92. 书记官处总的所需员额将包括 1 名助理秘书长、2 名 P-5、8 名 P-4、**8** 名 P-3 和 6 名 P-2、1 名一般事务（特等）和 17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见附件一.C。拟议的所需员额见表 9。

³³ 本段不影响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就《规约》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被害人赔偿基金的管理和运作作出的决定。

³⁴ 法律援助职能是向被拘留者介绍配备律师的有关规则（《规约》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七条）。大多数被拘留者通过其律师向书记官处提出申诉，在挑选协理律师中发挥积极作用。在保持被拘留者身心健全方面，律师是本组织的重要合作伙伴。

³⁵ 建立这样的设施对于今后的业务十分关键，能够保证对于被拘留者使用妥当的拘留标准。拘留所将包括妥当的单人囚室、娱乐空间、医疗设施、大小团体的探访设施、囚室和探访检测设备、搜查设施、约谈室等。

³⁶ 被告被拘留前，标准的拘留程序必须到位。其中可以包括张贴命令，医疗急救程序，标准业务程序等。

³⁷ 要求核心工作人员经受培训，准备在一种国际环境中处理拘留事项的具体需求，以便在国际刑事事法院拘留所拘留被告时能够培训新的工作人员。

³⁸ 在这方面的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是，同荷兰有关当局制定具有成本效益的灵活安排，按每个囚室收费租用囚室以及每间囚室的某些服务（狱警、医疗设施，被囚人员的服务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按照最低数量的单位（每个单位包括 12 个单人囚室），租用这些囚室和服务。

十二. 共同事务司

93. 成立共同事务司是要在《规约》为司法机构（院长会议、分庭和书记官处）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确立的严格职权分工范畴内，尽量提高效率，厉行节约，这对于第一个财政期间尤其如此。通过这个模式，法院的司法部门在行政事务上将由院长会议监督，直到选出书记官长为止；检察官办公室则拥有自己的行政权力。共同事务司是要向司法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能够提供三者共同需要的行政事务。该司将向书记官长汇报工作，在选举书记官长之前，则向院长会议汇报工作。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将在这些事项方面合作，考虑到《规约》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向检察官负责。共同事务司中包括：一般事务、房舍管理、财政、许多安全方面、采购、人力资源的某些方面（包括培训）、信息技术和通讯事项以及会议和语文服务的某些方面。预计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该司将负责有关成立一个新的国际组织方面许多开办工作，任务繁重。预计共同事务司将从书记官处（代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代表检察官办公室）得到一小笔预算，向两者提供各自所需的行政支助。这些支助也将编入预算。

94. 预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该司由一名司长（D-1）负责，由他监督在成立法院方面富有经验的一般行政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随着法院建立工作逐渐开展，某些职能，主要是同法院具体有关的职能，将从共同事务司酌情转到检察官办公室或书记官处。³⁹

95. 共同事务司将包括以下办公室和科。

96. **共同事务司长办公室**。共同事务司长下面直属八个科，并配有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97. **一般事务科**。该科负责旅行和交通安排，以及房舍管理和运输工作。该科将由一名科长（P-4）负责，包括一个房舍管理股、中央记录股、礼宾股、后勤股和旅行股。因此，这些股都需要有一名房舍管理干事（P-3）、一名档案员（P-3）、一名礼宾干事（P-3）、一名后勤干事（P-3）和一名旅行干事（P-2）。一名高级制图助理（一般事务/特等）、10 名事务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将协助这些股的工作。如附件一.A 和 D 中院长会议和共同事务司组织结构所示，该科还包括一名院长办事员/司机。在这一结构计划中，没有外勤业务，工作的大部分重点是基本的开办活动。

98. **采购科**。该科独立于共同事务司的其他科室，以避免有任何利益冲突。该科由一名科长负责（P-4），包括一名采购干事（P-3）和两名采购助理（一

³⁹ 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笔译和口译职能。为节省经费起见，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或在这一期间的部分时间内，这两个职能要在公共事务司内部协调，但很快要分成两个单独职能：一个属司法部门，一个属检察部门（见第 52 和 72 段）。预计，职能分开后，某些方面可以在共同事务司内合并。不过，如何合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合并的细节最好由法院高级管理人员届时确定。

般事务（其他职等））。如同预计的那样，最初将会有大量采购工作。**预期大部分工作将外包。**在这一最低限度的人员配制之上还要增加人员，满足外地活动等额外的业务需求。

99. **人事科。**除负责招聘人数大增带来的工作外，该科还要负责所有人事行政系统和进程的设立，**包括交付职务说明的拟订工作。**拟议的人员配置包括一名科长（P-5）、一名分类干事（P-4）、一名征聘干事（P-3）、三名人力资源助理（一般事务（特等））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00. **预算和财政科。**该科负责建立所有财政制度和管制。**包括定期预算监测安排。预算和财务科也将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细则第 103.2 条，按照书记官长规定的时间和细节合并财政期间的方案预算。这种方案预算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条例第 3.3 条，按照成果预算编制制度加以制定。**此外，还计划由该科负责管理和处理缔约国的财政摊款。该科计划人员配制包括一名首席财政干事（P-5）、一名会计干事（P-4）、一名预算干事（P-4）、一名付款干事（P-3）、一名投资干事（P-3）、一名薪金干事（P-4）、一名出纳（P-3）和一名会费干事（P-2）。此外，还有必要包括五名财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01. **内部审计办公室。**根据法院《财务细则》草案（PCNICC/2002/WGFI/RT.1/Rev.1）细则 110.1，应开列内部审计办公室的经费。**该办公室对财务交易和此种交易所依据的行政制度进行独立审计，向书记官长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在《罗马规约》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由检察官负责的领域向检察官提出意见和建议。该办公室将独立执行任务，向书记官长报告工作。其行政拨款列在共同事务司。**

102. **因此，必须为内部审计办公室开列经费 149 800 欧元。该办公室包括一名 P-5 职等审计员，因为担任这项职务责任重大，而且必须有丰富的经验；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工作人员，负责提供行政支助和秘书处支助。**

103. **会议和语文支助事务科。**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该科主要负责笔译和同声传译的行政事务。拟议的人员配置包括一名科长（P-5）、三名口译（P-4）、一名笔译股股长（P-4）。该股股长负责监督五名笔译/审校（P-3）工作。还有必要包括两名语文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这样的人员配置将使该科能够满足法院的正式语文要求，因为审判活动还很有限。如果该科的工作中增加其他语文和任务，那么就有必要按照等同于联合国使用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数额，灵活聘用人员。

104. **信息技术和通讯事务科。**该科的各项责任包括电脑和通讯服务。该科要从事信息技术发展和建立各种结构，支助总部和外地业务。因此，计划中的人员结构包括一名科长（P-5）、一名发展干事（P-4）、一名电脑系统干事（P-3）、一名程序员/分析员（P-3）、一名电脑协理干事（P-2）、一名音象协理干事（P-2）、

一名电脑培训协理干事（P-2）、一名数据库协理行政人员（P-2），还包括提供支持的七名通讯技术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05. **警卫和安全科**。该科负责确保法院房地的安全，并同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配合，协调执行资料保密政策。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该科要为各种业务建立警卫系统（撤离系统和程序、工作人员安全宣传政策和培训、资料保密政策）。此外，大概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后期，该科的职能可能还包括确保证人在作证之前和之后在法院房地内的安全。

106. 该科第一年的所需人员包括一名安全科长（P-4）、一名资料保密干事（P-3）、一名保密评估协理分析员（P-2）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此外，还有必要包括 20 名警卫，在东道国提供的一般性质的警卫服务之外，参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实践，另外提供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警卫值勤服务。

107. **法律咨询事务科**。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该科将就行政事务和复杂的商业合同的法律方面向共同事务司长提供法律咨询。该科将审查所有的人力资源结构和政策、所有的采购结构和政策、以及将要拟订的其他政策。在第一个基准期间，该科人员配置包括一名 P-4 职等的法律干事和一名 P-3 职等的法律干事，并得到一名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支助。

108. 最好为共同事务司单列出一项“其他人事费”。这一项下的经费将用于：(a)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替补请长期病假或产假的工作人员；(b) 可能出现的加班和夜班费用。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也需要同样的经费。

109. 共同事务司总的所需员额包括一名 D-1、5 名 P-5、12 名 P-4、17 名 P-3、7 名 P-2、2 名一般事务（特等）、37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20 名警卫事务人员。共同事务司的组织结构见附件一.D。拟议的所需员额见表 11。

十三. 家具和设备

110. 在关键的**初步**阶段，有必要向法院所有机构和其他机关和服务部门提供设备和家具，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司法工作。例如需要有电子扫描和文件数码化设备，以便有效地储存检索各种文件和资料，包括保留证据。官员和工作人员也需要家具和设备。**荷兰政府将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免费提供达 100 台工作站、家具和设备。这些是这 100 台工作站所配桌椅和柜橱的一次性投资。工作站包括电话、与法院未来网络系统兼容的台式电脑和打印机，还包括数量有限的扫描仪和复印机。**

B. 在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讨论法院 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草案准备工作的任务单

文出项目	备注
法官薪酬	尚待财务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结果——法官薪酬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尚待缔约国大会工作组的工作结果——预备文件
与受害人信托基金有关的费用	尚待财务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结果——被害人信托基金
与缔约国大会有关的事项	尚待就第一财政年度期间缔约国大会各届大会的会议期限、地点和次数作出决定
与东道国捐助有关的事项 ^a	东道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将根据东道国作出的投标进行讨论（不迟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结束讨论）
外部审计	由联合国秘书处起草提案
关于标准费用和非经常性开支的附件	由联合国秘书处起草文件
周转基金	由联合国秘书处起草提案
关于今后预算决议要点的决定	由协调员准备案文

^a 房舍改建和（或）翻修经费：荷兰投标承包改建临时房舍内部格局和设计，包括应要求建造一个审判室，还包括电脑网络布线。这项投标所涉支出最高达 1 000 万欧元。超过这一数额的费用必须由缔约国通过商定预算处理。